

海东市平安区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省市区委、政府相关要求，我局依法依规公开生态环境政务信息，确保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准确性和真实性。用足用好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重点对水污染防治信息进行公开。2024 年，公开海东市平安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情况和辖区内 20 个农村生活污水有效管控村庄，扩大公众参与，增强公开实效，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环境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需要。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区生态环境局在政府环境信息公开方面，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主要表现在：公开渠道不够宽、内容不够丰富、形式不够新颖，全面性、针对性还有所欠缺。

改进措施：2024年，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学习，提高思想认识，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法、落实公开责任。一是组织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熟悉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二是用足用好互联网

平台，丰富公开内容，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积极发布人民群众关心、关切的生态环境信息，进一步拓宽公开渠道。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海东市平安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2日